

塔城地区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在线询价要求

一、采购内容

1、服务内容：编制塔城地区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

2、服务地点：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、塔城市、额敏县、乌苏市、沙湾市、托里县、裕民县、和布克赛尔县、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（乌苏分局）。

3、项目概况：2025年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自然资源部、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《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》的函（林函资字〔2025〕3号）文件，在系统总结天保工程20多年成效经验基础上，对新时期我国天然林保护修复作出顶层设计和全面部署。塔城地区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规划编制工作，是在国家整体规划的大框架下进行的，旨在落实国家对天然林保护修复的要求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。

二、采购价格

最高限价 183.3 万元。

三、参数要求

1、服务模式：依据规划编制要求，按照采购人的需求，编制规划。主要内容为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、天然林重点区域确定、天然林保护修复内容与措施以及支持保障等。

2、数据要求：投标人需掌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林草湿荒普查成果矢量图斑数据库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

年国家级公益林矢量数据库。长期从事国家级公益林监测工作者优先。

3、**成果要求：**符合林业行业规划编制要求，并通过塔城地区林草局审核验收。

4、**服务时间：**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
5、**企业资格要求：**具备林草调查规划设计资质，乙级（含乙级）以上资质，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。

6、**人员要求：**项目组至少 10 人及以上人员组成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林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，且从事过地州级及以上林业相关规划的编制。其他人员需具有相关行业高级以上职称。

四、供应商响应要求

1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。

2、提供近三年开展本行业业绩证明。

3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，项目组人员需为本单位在职职工，需提供身份证、职称证、学历证书及社保证明（花名册）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
4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

5、规划编制方案。

五、联系人

闫丽丹，电话：0901-6268702

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

2025 年 5 月 13 日

